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 二、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 四、出 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865,46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865,197 股)，占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之 64.32%。

五、主 席： 姚天齊 董事長  記 錄： 李詠淇 

出席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姚天齊、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張智欽、黃浩杰獨立董事

列 席：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慶全會計師

六、宣布開會： 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七、主席致詞： (略)

八、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詳附件二)
- (三)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無股東提問，洽悉，詳議事手冊)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865,467 權；贊成權數：12,863,55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1,635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27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935,974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0,177,755 元後，合計 11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758,219 元。
- (二)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758,219 元。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865,467 權；贊成權數：12,863,55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1,635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27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次主要修訂第 28 條員工酬勞增訂保留給基層員工發放之員工酬勞占比。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865,467 權；贊成權數：12,863,55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1,635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27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目前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

募人。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皆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 / 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00,000 股	擬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

(B)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5,000,000 股 第二次發行 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

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 本次辦理私募 1 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其暫定之應募人係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 敬請 公決。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865,467 權；贊成權數：12,863,55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1,635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27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3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43,649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6,083 仟元；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67,652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17,92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20,178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 1.0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3	(34,933)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17)	(33,151)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4)	(1,64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6	(5.79)
權益報酬率(%)	9.14	(7.8)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5	(12)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44	(8.96)
純益率(%)	13.74	(46.23)
每股盈餘(元)	1.17	(1.0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AI 智能化及節能省電之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鞏固既有國內外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 2.有效探索市場資訊，積極推廣貼近客戶需求之各項應用商品。
- 3.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 4.持續推動企業 ESG 永續發展，逐步落實於整體營運活動及產品之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品牌形象。
- 2.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銷售渠道。
- 3.改進生產製程及供應鏈之彈性與效率。
- 4.積極推廣空氣、陽光、水之環境淨化方案，為台灣的 ESG 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及影響逐漸加劇，但潔淨的水資源日益枯竭，因此世界各國都竭力探索能使水資源保持潔淨並永續長流的方案。聯合國提出的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項便是 SDG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全球智慧水資源管理市場規模將在 2026 年達到 224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0%。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拓展水資源相關事業版圖，提供使用者最佳的淨水體驗，讓潔淨的水資源能傳遞到世界的每個角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市場受到美中經濟放緩、烏俄及以哈戰爭衝突等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企業需不斷改變既有的營運模式來維持競爭力，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未來將以兼顧安全經營及永續成長為原則，除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外，更期盼能為全球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二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浩杰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 天 齊



日 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46,54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49%，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所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549仟元及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49%及38%，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200仟元及76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95,586	32	\$ 164,188	43	六.14	\$ -	-	\$ 14,18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169	-	435	-	十二	-	-	17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及十二	3,585	1	8,506	2	十二	6,640	2	16,573	4
118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六.3、七及十二	1,357	-	-	-	七及十二	6,420	2	2,4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5	-	1,433	-	六.5及十二	5,435	2	48,907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5	-	七及十二	755	-	60	-
130X	存貨	六.4	6,144	2	11,842	3		43	-	-	-
1410	預付款項		3,601	2	9,097	3	六.9、八及十二	1,640	1	1,640	-
	流動資產合計		110,717	37	195,756	51		21,119	7	83,936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46,549	49	144,281	38	六.9、八及十二	25,420	9	27,06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309	14	43,341	11	六.18	2,895	1	4,4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1	-	15	-		28,315	10	31,482	8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	-	397	-		49,434	17	115,418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859	63	188,034	49		200,000	67	200,000	5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應付票據						六.11	18,210	6	18,21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2	5,430	2	3,082	1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六.12	16,942	6	16,94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2	21,758	7	44,284	12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12	(13,198)	(5)	(14,14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3	249,142	83	268,372	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98,576	100	383,790	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9、八及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10				
	資本公積						六.11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未分配盈餘						六.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576	100	\$ 383,790	100		\$ 298,576	100	\$ 383,790	100



董事長：

(後附之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及十四	\$ 43,649	100	\$ 170,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7、六.8及六.17及七	(23,474)	(54)	(109,698)	(64)
5900	營業毛利		20,175	46	61,227	36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7及七	(8,455)	(19)	(2,705)	(2)
6100	推銷費用		(33,823)	(76)	(30,757)	(18)
6200	管理費用		(1,900)	(4)	(1,6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8)	(99)	(35,124)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03)	(53)	26,103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0	2	2,74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866	2	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395)	(3)	(530)	-
7050	財務成本		(528)	(1)	(5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6,200	14	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3	14	2,77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20)	(39)	28,8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2,258)	(5)	(5,395)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0,178)	(44)	23,47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5	3	(4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7)	(1)	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8	2	(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0)	(42)	\$ 23,151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78)	(44)	\$ 23,47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0)	(42)	\$ 23,15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	\$	\$	\$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20,805	(13,818)	\$	245,22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3,479	-		23,479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32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9	(328)		23,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44,284	(14,146)		268,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	-	(2,348)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0,178)	-		(20,178)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948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8)	948		(19,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5,430	16,942	21,758	(13,198)	\$	249,142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7,920)	\$ 28,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	2,811
減損損失	1,015	-
利息收入	(940)	(2,747)
利息費用	528	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00)	(7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0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6	(42)
應收帳款	4,921	(5,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	-
其他應收款	1,129	(481)
存 貨	5,698	7,330
預付款項	5,496	(4,736)
合約負債	(14,176)	(19,684)
應付票據	(17)	(49)
應付帳款	(9,933)	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9	2,441
其他應付款	(5,828)	5,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	60
其他流動負債	6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688)	14,362
收取之利息	969	2,718
支付之利息	(504)	(562)
支付之所得稅	(3,710)	(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33)	14,663

接第11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承接第10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37,668)	\$ (105,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1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1)	(106,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3,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	(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602)	(95,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88	259,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86	\$ 164,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及四.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7,270仟元，佔總資產約5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549仟元及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45%及37%，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200仟元及76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95,261	29	\$ 154,926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169	-	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3,585	1	8,4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及十二	1,35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5	-	1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5	-
130X	存貨	六.4	6,144	2	578	-
1410	預付款項		3,601	1	7,434	2
	流動資產合計		110,392	33	172,274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77,270	54	179,047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309	13	41,62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	-	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	-	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80	67	220,68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972	100	\$ 392,9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	11	\$ 14,152	4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	-	1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640	2	3,1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6,772	11	26,26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5及十二	5,435	2	47,69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55	-	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八及十二	1,640	-	1,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	-	153	-
	流動負債合計		51,515	15	93,10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八及十二	25,420	8	27,0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7	2,895	1	4,42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15	9	31,482	8
	負債合計		79,830	24	124,591	32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200,000	61	20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8,210	5	18,21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5,430	2	3,0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16,942	5	16,9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	21,758	7	44,284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2	(13,198)	(4)	(14,146)	(4)
	權益合計		249,142	76	268,3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972	100	\$ 392,96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 附 之 註 釋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會計主管：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 42,816	100	\$ 160,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32,490)	(76)	(126,6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0,326	24	34,056	21
	營業費用	六.7、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1)	(20)	(2,362)	(1)
6200	管理費用		(23,920)	(56)	(25,07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	(4)	(1,6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71)	(80)	(29,097)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945)	(56)	4,9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2	2	2,73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501	1	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90	1	(592)	-
7050	財務成本		(528)	(1)	(5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970	2	21,62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5	5	23,301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1,880)	(51)	28,260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17	1,702	4	(4,781)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0,178)	(47)	23,47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5、六.17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5	3	(4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7)	(1)	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8	2	(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0)	(45)	\$ 23,151	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3,479	-	23,479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32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9	(328)	23,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44,284	(14,146)	268,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	-	(2,348)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0,178)	-	(20,178)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948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8)	948	(19,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5,430	\$ 16,942	\$ 21,758	\$ (13,198)	\$ 249,142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1,880)	\$ 28,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	306
利息收入	(932)	(2,733)
利息費用	528	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0)	(21,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	(23,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6	(42)
應收帳款	4,874	(5,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	-
存 貨	(5,566)	2,173
其他應收款	(117)	(10)
預付款項	3,833	(4,904)
合約負債	(14,141)	(19,259)
應付票據	(17)	(49)
應付帳款	3,513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5	22,811
其他應付款	(4,566)	6,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	60
其他流動負債	66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950)	4,968
收取之利息	961	2,704
支付之利息	(552)	(523)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250	(1,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91)	5,908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7,668)	\$ (105,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4)	(106,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1,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9,665)	(101,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26	256,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61	\$ 154,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35,974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20,177,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58,219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五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